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2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7日
聲請人	張晉嘉
案由	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86號（下稱最終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聲請人遞交刑事告訴狀至地方法院，即已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所定之誣告罪，該等裁判已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、法治國原則之罪刑法定原則、憲法第8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彈劾主義而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無非係以其對刑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53號張晉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